##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民國97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民國97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通過民國97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通過過99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通過99年12月03日院務會會議通通過過日期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議通通過過日期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議通通過過日期103年04月30日系務會會議通通過日期105年10月19日系務會會議通過過日期105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會正議通過過日的5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會正議通過過日的6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日期106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日期109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,確實進德修業,學有所獲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研究生已修習之學分抵免,以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碩專論文)三分之一為限, 惟專案呈核通過者不在此限,其中承認本校外系所選修課程學分,以10學 分為上限。
- 三、 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第五週(依本校訂定之行事曆),應向本系提出申 請確定指導教授,且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,不得任 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四、 指導教授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論文方向之需要,經系 主任之同意,可由本系以外(含校外)教師擔任指導教授,但需另請本系專 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論文數最多不超過三篇。(博士 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,三者分開計算。)
- 五、 註冊選課時,若未選定指導教授,須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;若已選定指導 教授,須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,始得辦理註冊手續。
- 六、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七、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,方可提出論文題目、論 文計劃書、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、以及論文口試等事項。
- 八、 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,須提出論文計劃書予指導教授。經指導教授認可, 並經過學系「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,始可開始撰寫論文(原則 上,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公布)。
- 九、 論文計劃書應包含論文題目、研究背景(動機)、研究範圍、研究目的、文 獻探討(前人研究之成果)、研究方法、初步研究成果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文 獻等部分。
- 十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依照系(所)規定時間內申請
  - (二)申請時,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
    - 1.申請書
    - 2.歷年成績表
    - 3.論文初稿
    - 4.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
- (三)指導教授、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,需檢核論文符合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領域,方得同意申請,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十一、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,應符合下列條件:
  - (一)應修畢採計之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 - (二)須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2場,並提舉出席證明。
- 十二、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會,以三至五人組成為原則。
  - (二)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,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,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,且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十三、 本細則未規定者,悉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